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掌阅科技”或“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对掌阅科技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为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1 个完整会计年度，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掌阅科技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持续对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华泰联合证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15 日对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现将本次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针对掌阅科技实际情况制订了 2024 年度现场检查工作计划。为顺利实施本次现场工作，提高现场工作效率，切实履行持续督导工作，华泰联合证券以邮件方式将现场检查事宜通知掌阅科技，并要求公司提前准备现场检查工作所需的相关文件和资料。

2025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15 日，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根据事先制订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采取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沟通和询问、查看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查阅公司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及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等资料、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内控制度文件等形式，对掌阅科技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将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和整改建议以书面方式提交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账户的开立情况、银行对账单，核查了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及公告，抽查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原始凭证，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

同时，保荐机构注意到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存在延期的情形，已督促上市公司切实可行地推进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建设，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等事项履行必要的程序并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除前次《2023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中已报告的事项外，2024 年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并能按照制度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其他应当予以现场检查的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项目组建议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积极组织开展并加强对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针对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保荐机构已提请上市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关注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市场环境的变化情况，及其对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科学合理安排，依法合规使用，加强统筹协调，确保募投项目的有序推进，早日完成项目建设。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除前次《2023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中已报告的事项外，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掌阅科技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过程当中，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给予了积极的配合。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过现场检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除前次《2023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中已报告的事项外，2024 年度掌阅科技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颜煜 孙大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18日